

## 第 82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蘇芳慶、賴明德、林從一、吳誠文、莊偉哲、李俊璋、王育民、林麗娟、姚昭智、王涵青、蘇義泰、王明洲、林財富、王筱雯、劉裕宏、張志涵、詹寶珠、陳寒濤、馬敏元、吳秉聲、呂佩融、李永春、黃良銘(陳炳宏副主任代理)、張怡玲、陳玉女、陳淑慧、許渭州、鄭泰昇、黃宇翔、蕭富仁(陳運財主任代理)、簡伯武、沈延盛、沈孟儒(李經維副院長代理)、謝明得(請假)

列席：王效文、謝漢東、柯文謙、謝式洲、楊宜青、趙婉玲、侯宜伶、郭美芳、江佩樺、呂秋玉、黃玉璉、呂兆祥

紀錄：黃寶慧

壹、本會議已於會前提醒出列席者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且於會場備妥酒精供出列席者消毒雙手。

貳、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6-10)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11-12)，確認備查。

主席指示：

(一)附件 1 第三案解除列管，改列管本次主管會報第 3 案指示事項。

(二)附件 1 第四案解除列管，改由校長室專案列管。

二、主席報告

寒假期間相關防疫措施務必到位，除校內足跡登錄，並請國際處留意留在臺灣的外籍生，因多數未住在學校宿舍，校外行蹤不易掌握。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四、專案報告(博物館)：90 週年校慶標語([附件 3](#)，p. 13-15)。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4711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3。

二、於 108 年 12 月間蒐集臺大、清大、交大，及臺綜大(中興、中正、中山)各校校長起聘日、代理之條文節錄，如議程附件 4。

三、代理校長有 4 類情形如議程附件 5，對照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之規定如議程附件 6，條文中僅包含「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未含括「新任校長

尚未就任前」。另，本校尚未訂定代理校長選舉辦法。

四、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8 日本校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提送兩方案至主管會報討論，會議紀錄節錄如議程附件 7。

五、產生代理校長之方案如下：

(一)方案一：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前，均由原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

(二)方案二：依本校原規定，擴充含括新任校長尚未就任之狀況，皆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方案二提送後續會議討論。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權之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7 年 6 月 5 日本校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8，因應教育部 107 年起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亦對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一併進行檢視。

二、承上，本小組續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二次會議提出三方案，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9，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修正後，會議紀錄節錄如議程附件 10，提出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權之方案如下：

(一)方案一：校務會議代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

(二)方案二：全校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助教代表、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工友代表、學生代表投票總數過半數之同意。

(三)方案三：維持本校現行制度，即校長續聘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又，教育部係依大學法第九條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本校係依組織規程作成績聘與否之決定，故本校「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擬改為「校長續聘委員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方案一及方案三併同提送後續會議討論。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彙整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外語中心、出納組)各項活動編列完成。

二、110 學年度開學日期經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夥伴學校承辦單位協調後，第一學期訂為 110 年 9 月 13 日、第二學期為 111 年 2 月 21 日，每學期安排 18

週。另因應 15+3 跨域實作課程規劃，第 15 週安排為「15+3 課程銜接跨域學習週」。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活動日規劃，安排 11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共 2 日。校際活動日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調補課或規劃線上學習，行政人員照常上班。

四、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以供參酌，如議程附件 12。

擬辦：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首頁>關於成大>行事曆，以為全校師生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 16-17)。

主席指示：

- 一、請人事室和法制組協助教務處釐清本校行事曆函報教育部備查法源依據、效力及影響為何？由教務處專簽送請校長與教育部溝通。
- 二、請教務處檢視並調整 TA 在線上課程所能發揮的功能。
- 三、請計網中心協助教務處推動線上課程所需軟硬體改善。
- 四、請教務處 110 學年啟動第三學期制，以院為單位推行。

####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3915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經教育部檢視本校校園事件通報作業流程，函請本校修正流程內容，加註性別事件之說明，爰依教育部指導於「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增訂「註 3 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需於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 三、檢附旨揭處理流程修正草案(議程附件 13)及現行流程(議程附件 14)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 18)。

主席指示：請人事室落實督導全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應熟悉通報流程及相關規定。

#### 第 5 案

提案單位：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修正，業經 109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核心設施中心，原研發處轄下的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核心設施中心。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的修正，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更名為「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設置辦法」，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15)、「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16)。
  - 四、本案通過後即啟動相關行政作業，於 110 年 2 月 1 日完成二中心合併，並正式啟動新設之「核心設施中心」的行政運作。
-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 19-23)。

#### 第 6 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於 110 學年度新增「高齡醫學科 (Department of Geriatric Medicine)」及「人文暨社會醫學科 (Department of Medical Humanities and Social Medicine)」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109 年 10 月 22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高齡醫學科申請計畫書、人文暨社會醫學科申請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17。
  - 二、檢附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8。
-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組織規程送教育部核備。
-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p. 24)。

#### 第 7 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老人醫院組織規程」草案前業經校部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8 日報請教育部核定。惟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2197 號函囑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依教育部函囑修正，另為符醫院運作需要，將感染病科修改為感染科並新增風濕免疫科。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組織系統表，如議程附件 19。
-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p. 25-35)。

## 第 8 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組織規程自76年8月28日經教育部核定施行後，歷經10次修正，最近一次修訂部分條文經教育部104年5月22日核定施行迄今，茲為因應現行醫療業務需要，爰予新增、整併及更名部分醫療相關單位，並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全文及組織系統表，如議程附件20。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9](#)，p. 36-45)。

## 第 9 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107年5月17日修正，爰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業務承辦單位名稱。
  - (二) 刪除研究發展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以非專屬授權、優先在我國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之原則性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21。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0](#)，p. 46-55)。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中午12時6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0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56-60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7 第 825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擬修正「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p>	<p>※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p> <p>※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南工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5 次協商會議修訂計畫書，本校於 109 年 1 月 8 日確認內容，並於 1 月 15 日函覆同意，後續由本校協助提報國教署審查。</p> <p>※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大附工字第 1093300041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p> <p>※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800 號函復通知計畫書內容補正，現正由兩校進行修訂，後續將由南工提報國教署繼續審查。</p> <p>※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兩校已完成計畫書及教學實驗計畫之修正，南</p>	<p>※附設高工： 109 年 10 月 28 日南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成大移撥經費不足的處理方式，決議由南工吸收不足金額，照原訂時程繼續申請改隸，並於 11 月 6 日將修改計畫書、教學實驗計畫及相關回覆陳報教育部續審。</p>	<p>※附設高工： 11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發文至南工，說明改隸合併經費及員額問題，要求填報初審表以進行後續審查作業。1 月 26 日南工已將初審表回文至教育部，等待審查會通知。</p>	<p>繼續列管</p>

	<p>工 109 年 6 月 12 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南工已於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p> <p>※主席指示： 請附工每 2 個禮拜將執行進度陳報校長室。</p> <p>※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 南工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進行第四次審查。8 月 24 日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本校蘇副校長及南工陳啟聰校長討論改隸後附工教師員額，待教育部回復後，將附工教師員額規劃補列於改隸計畫書後再度送審。</p>			
--	---	--	--	--

【第二案】(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p>	<p>※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p> <p>※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暫予撤案，關於修訂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刻與教務處體育室研議中，擬通盤考量實際狀況繼續研處。</p> <p>※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擬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 擬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人事室： 續提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人事室： 業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繼續列管</p>

【第三案】(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主席指示： 為讓每學期之學習安排更有彈性，並銜接國外入學時間，已請教務處研議每學期上課週數以 15 週為基本原則下，提供在滿足大學法規定下之彈性週數課程安排方案，並邀請部分系所參與試行。</p>	<p>※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業規劃「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重點如下： 1. 為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鼓勵教學單位規劃開設具有跨域實作內涵之彈性密集課程。 2. 系所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可採彈性密集授課方式於 15 週之內完成每學分 18 小時之課程，或上課 15 週並於最後 3 週安排學生參與跨領域實作課程。 本處業於 6 月 15 日、6 月 22 日辦理「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說明會」，2 場總計參與主管與教師、職員 128 人。 ※主席指示： 請提出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的明確啟動時間點及機制，並列入校長室列管事項。 ※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啟動「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 2. 機制：授課教師依彈性密集簽辦表提出申請，本處課務組彙整課程資訊提供教學發展中心媒合不同領域教師，促進教師間跨領域合作，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讀。</p>	<p>※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5 門 15+3 跨領域實作課程，分別開設在非屬學院（通識中心、不分系）、社會科學院（心理系）、規劃與設計學院（創產所、工業設計學系）、文學院（考古學研究所）；參與教師共計 16 人，教師分別隸屬工學院（機械系）、社會科學院（心理系）、醫學院（護理系、寄生蟲學科、物理治療學系）、規劃與設計學院（創產所、工業設計學系）、文學院（考古學研究所、藝術研究所）以及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p>	<p>※教務處： 1. 業於 110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加強宣導： (1) 系所專業課程可於 15 週內完成每學分 18 小時課程。（部分課程可採線上學習） (2) 最後 3 週開設跨域實作課程或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跨領域實作課程。 (3) 110 學年開始推動週一跨域日，各教學單位於週一不排必修課程，規劃學期最後 3 週及星期六、日、一為跨領域學習日。 2. 109 學年第 2 學期目前已開設有 5 門「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部分 15+3 跨領域整合相關課程，教學發展中心刻正媒合中。 3. 110 學年度行事曆於第 15 週增列「15+3 課程銜接跨域學習」，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備。</p>	<p>解除列管，改列管本次主管會報第 3 案指示事項。</p>

【第四案】(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主席指示： 為因應日後疫情變化，實驗實作課程應朝線上方式規劃，請教務處列為近期重點工作。可參考醫工系林哲偉老師與病理部合作之實驗教室模式，在不影響原實驗課程所該達成的教學目標下，藉由科技輔助完成實作課程。</p>	<p>※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經詢問林老師，表示該實驗教室模式係由其實驗室與成大醫院病理部病毒組蔡慧頻組長/教授合作，製作兩款虛擬實境教學系統，一款是用於知識教學、一款用於熟悉病理部檢驗設備的操作。 本處課務組已於 8 月 14 日邀請林老師出席「境外生線上課程說明會」，透過影片介紹該實驗教室模式，並請與會各系所參考。</p>	<p>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遠距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教務處協助教師錄播線上學習課程以及教師自行錄播提供線上學習課程，截至目前共有 548 門課程，其中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共 15 門課程，分別開設於工設系、建築系、都計系、心理系、生技系、資訊系、醫工系、護理系。以上課程協助教師以線上課程方式提供學生不中斷學習。</p>	<p>※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遠距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教務處協助教師錄播線上學習課程以及教師自行錄播提供線上學習課程，至 109 年 12 月底計有 610 門課程，其中含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共 16 門課程，分別開設於工設系、都計系、心理系、生技系、資訊系、醫工系、護理系等系。以上課程協助教師以線上課程方式提供學生不中斷學習。</p>	<p>解除列管，改由校長室專案列管。</p>

【第五案】(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p>	<p>※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續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研發處： 續提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研發處： 業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處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p>	<p>解除列管</p>

			報科技部備查，科技部於109年12月11日函復予以備查。	
--	--	--	------------------------------	--

【第六案】(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教務處： 續提109年11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業經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0年1月13日公告於本處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第七案】(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境外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際處： 續提109年11月23日109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際處： 依109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學年第1次會議決議，本處將修正整體學程收支、獎學金發放數及校務基金支援計算表，再提110年3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第 82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討論</p> <p>【第 1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p> <p>業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二	<p>【第 2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校務基金委員會及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li> <li>業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發函通知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本處課務組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li> </ol>	解除列管
三	<p>【第 3 案】</p> <p>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業經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廢止，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公告本處網頁。</p>	解除列管
四	<p>【第 4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五點第(三)款，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li> <li>「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業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li> </ol>	解除列管
五	<p>【第 5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p> <p>業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解除列管
六	<p>【第 6 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業於 110 年 1 月 7 日公告於本校未來館網頁。</p>	解除列管

第 82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七	<p><b>【第 7 案】</b>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多單位共有使用館舍維護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總務處： 1. 業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於本處資產保管組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2. 為落實執行，除擬擇一示範館舍先行辦理，並擬於 2 月間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說明會。</p>	解除列管
八	<p><b>【第 8 案】</b>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總務處： 擬續提 110 年 3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九	<p><b>【第 9 案】</b> 案由：本校「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 業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報教育部備查。</p>	解除列管
十	<p><b>【第 10 案】</b>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發處： 擬續提 110 年 3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十一	<p><b>【第 11 案】</b> 案由：擬新增「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藝術品典藏維護管理要點」第九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藝術中心： 1. 110 年 1 月 21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2. 依新增第九點訂定相關作業細則，1 月 18 日藝術中心例行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已送請法制組審閱，並預計 2 月 1 日例行會議確認後公告實施。</p>	解除列管
十二	<p><b>【第 12 案】</b>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產創總中心： 109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解除列管
十三	<p><b>【第 13 案】</b> 案由：擬將新建之自強校區電機三館命名為「啟端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電資學院： 業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109年12月16日

本校90週年校慶第2次籌備會決議 「藏行成就、顯光共好」

110年01月18日

90校慶標語英譯討論會議調整 「藏行顯光、成就共好」



# 「藏行顯光、成就共好」

**Achieve Securely, Prosper Mutually**

成功大學於2021年邁入創校九十周年，也是臺灣再次面臨重大挑戰的一年。從2019年底開始，新冠肺炎（COVID-19）已造成全球兩百多萬人失去寶貴性命，更對無數人的生活型態造成嚴重衝擊。在如此艱困的時刻，成大人善盡社會責任，運用專業知識與技能，與國人共同守護臺灣，成為國家最堅實的後盾。因此，本年度的校慶標語為「藏行顯光，成就共好」。

## 藏行

指不鋒芒畢露，專注於自身的本分，是修己之道。

## 顯光

意謂點燃心中的蠟燭，不吝於給人溫暖，此乃成人之美。

在闇夜來臨時，抱怨四周黑暗，並無濟於事，不如點燃蠟燭，共創光明。

## 成就（九）共好

是成大人的優良美德，成功大學在前人九十多年的苦心擘劃下，日漸茁壯，已然成為一所深具國際影響力的大學。面對未來的挑戰，成大人不會獨善其身，而是與同伴攜手並進，共創美好的未來。

國立成功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110年	八月	暑假	1	2	3	4	5	6	7	(1)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7-24)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8	9	10	11	12	13	14	(20-24)新生開始選課(暫訂)。
			15	16	17	18	19	20	21	(8/20-9/3)第一學期新生繳交學雜費。
			22	23	24	25	26	27	28	(8/20-9/13)第一學期舊生繳交學雜費。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1-4、6)新生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檢定(暫定)。
			5	6	7	8	9	10	11	(3)、(5)大學部新生及外籍新生宿舍進住。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5-7)新鮮人成長營-成功登大人。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6-17)新生、復(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 (10-11)舊生及本籍研究所新生宿舍進住。
		三	26	27	28	29	30			(11)補行上班(9月20日調整放假)。 (13)開始上課。復學生、當學年度轉學生註冊選課。 (13-17)系辦選課。(13-16)就學貸款收件。 (17)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17)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截止日。 (20)調整放假。教師自行調補課。(21)中秋節(放假)。
	十月							1	2	(22-24)第三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27-30)特殊因素選課(暫訂)。
		四	3	4	5	6	7	8	9	(1-5)網路確認選課(暫訂)。 (4-15)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收件。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10)國慶日(放假)。 (11)國慶日補假。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18)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 (18)課業輔導開始(暫訂)。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22)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2/3截止日。 (10/22-11/7)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
	十一月	八	31							
九		7	8	9	10	11	12	13	(11)校慶(停課)。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3)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1/3截止日。	
	十三	5	6	7	8	9	10	11	(10)大學部及研究所(含專班)退選截止日。 (12/13-1/9)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20)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15+3課程銜接跨域學習。 (20-30)線上補強英文暨研究所線上英文期末綜合能力測驗(暫定)。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31)開國紀念日補假。	
111年	寒假							1	(1)開國紀念日(放假)。	
		十七	2	3	4	5	6	7	8	(7)課業輔導結束。(7)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全校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 (10-14)一般課程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18-21)110學年第2學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二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22)補行上班(2月4日調整放假)。 (25)學士班第二次登記通識(暫訂)。
	三十一								(1/28-2/21)第二學期繳交學雜費。 (31)除夕(放假)。 (31)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31)第一學期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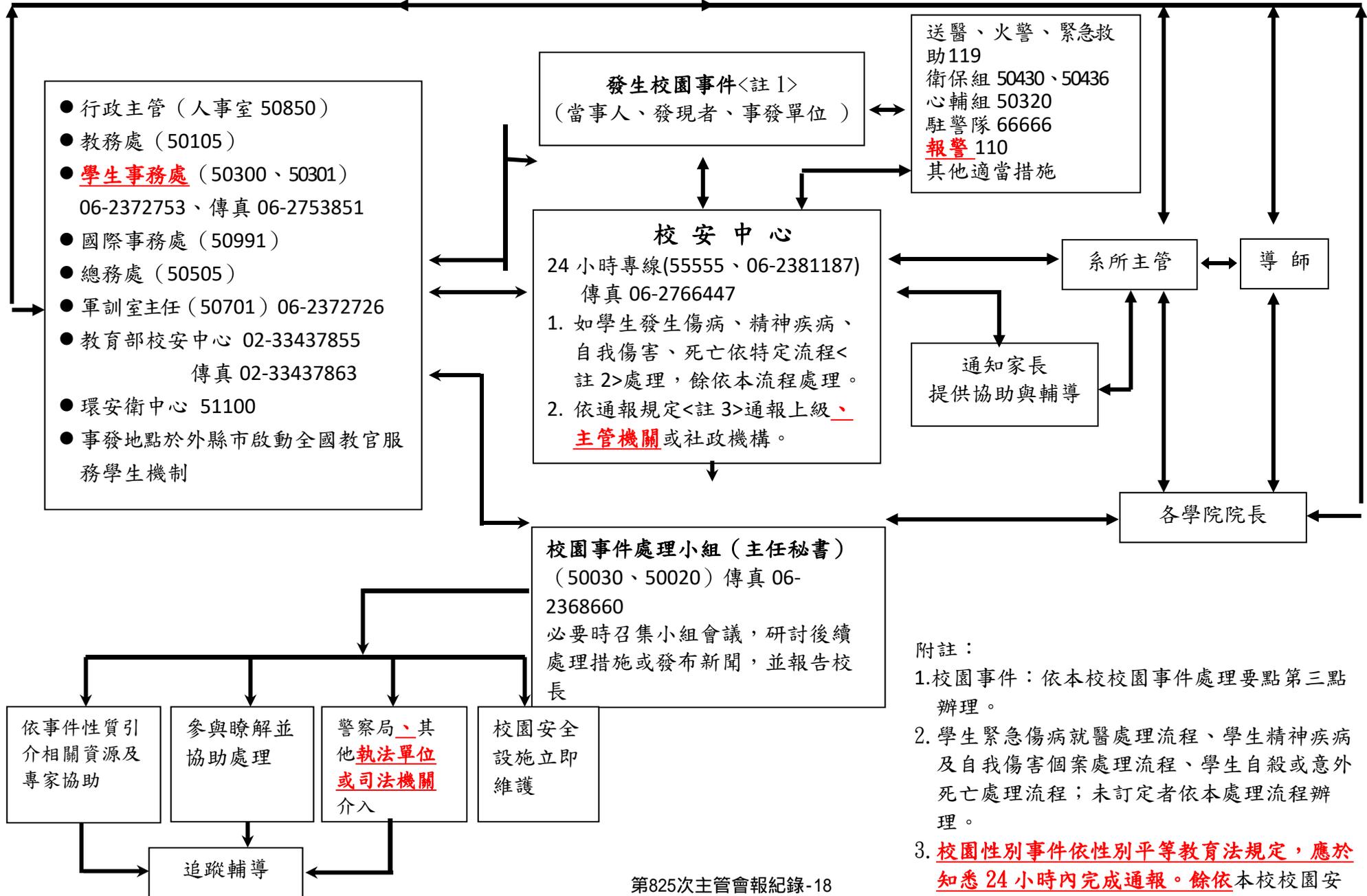
附註：地方政府如因天然災害而發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本校仍維持正常上課。

## 國立成功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一一一一年	二月	寒假			1	2	3	4	5	(1)第二學期開始。 (1-3)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4)調整放假。 (7-11)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18)、(20)宿舍進住。 (21)開始上課。復學生、提前入學、當學年度轉學生註冊選課。 (21-24)就學貸款收件。 (21-25)復(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 (21-25)系辦選課。 (25)11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25)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		27	28						
						1	2	3	4		5
	三月	三	6	7	8	9	10	11	12	(1-4)第三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8-10)特殊因素選課(暫訂)。 (11-14)網路確認選課(暫訂)。 (28)課業輔導開始(暫訂)。 (28)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六	27	28	29	30	31				
								1	2		
	四月	七	3	4	5	6	7	8	9	(3/31-4/1)校際活動日(停課)，授課教師自行補課。 (1)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2/3截止日。 (4)兒童節(放假)。 (5)民族掃墓節(放假)。 (1-17) 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	1	2	3	4	5	6	7		
	五月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13)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1/3截止日。 (20)大學部及研究所(含專班)退選截止。 (5/23-6/19)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30)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5/30-6/2)15+3課程銜接跨域學習。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五	29	30	31						
						1	2	3	4		
六月	十六	5	6	7	8	9	10	11	(3)端午節(放假)。 (6-17)線上補強英文暨研究所線上英文期末綜合能力測驗(暫定)。 (11)畢業典禮。 (17)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17)課業輔導結束。 (20-24)全校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 (20-24)一般課程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七月	暑假									(10)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14-18)111學年第一學期為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15-20)受理轉系報名及雙主修、輔系申請(暫訂)。 (21)學士班第二次登記通識(暫訂)。 (31)第二學期結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地方政府如因天然災害而發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本校仍維持正常上課。

#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核心設施中心設置辦法</u>	國立成功大學 <u>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u>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核心設施中心；第十條修正，研發處下設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核心設施中心，刪除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整合校內研究資源，集中建置、管理與營運核心設施及儀器設備，以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水準</u>，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u>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校為發展為系統及奈米科學與技術，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u>，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u>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明定本辦法依據及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u>一、整合及規劃本校各項核心設施與共用儀器設備，建立管理運作機制。</u>  <u>二、執行科技部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與各項儀器設備研究與服務計畫。</u>  <u>三、發展尖端研究與學術創新，支援學術研究、教學課程及產學合作。</u>  <u>四、提供儀器設備諮詢服務、技術開發、設備製作及儀器維修校正。</u>  <u>五、接受公民營機構之委託，進行分析檢測、代工服務、樣品製作與量測。</u>  <u>六、培訓儀器設備之分析、操作、維修、設計及研發人才。</u></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u>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工作。</u>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u>1.行政業務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u>  <u>2.共同實驗室組：負責綜理本中心之共同實驗室之維護與管理。</u>  <u>3.研究教育組：負責推動微系統與奈米科技之研究、整合、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教學及人才之培訓。</u>  <u>4.技術推廣組：負責本中心各項研發技術業務之推展。</u></p>	<p>重新明定本中心之任務，各組名稱及業務另增訂條文說明。</p>

<p><b>第三條</b> 本中心下設五組負責相關業務，中心並得依前條規定內容，適當調整各組業務分配：</p> <p>一、貴重儀器設備組：負責科技部計畫相關儀器設備管理運作。</p> <p>二、微奈米科技組：負責微奈米科技相關儀器設備管理運作。</p> <p>三、行政業務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p> <p>四、學術研究與國際合作組：推動中心學術創新、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p> <p>五、業務推廣與技術服務組：拓展中心服務範疇及推動產學合作。</p>		<p>一、新增條文，原條文遞延。</p> <p>二、重新規劃且明定本中心下設五組及各組職掌業務範圍。</p>
<p><b>第四條</b> 本中心置<u>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之各項業務</u>，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u>四年</u>，得連任。</p>	<p><b>第三條</b>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中心之各項業務，任期<u>三年</u>，得連任<u>一次</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中心主任的聘任、聘期及任務。</p> <p>三、酌修文字。</p>
<p><b>第五條</b>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之。各組得<u>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所需工作人員，依校內各類人員進用規定辦理之</u>。因業務之需要得<u>延聘校內外諮議委員</u>若干人。</p>	<p><b>第四條</b>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佐、技士、技正、辦事員、組員、專員各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因業務之需要得經校長同意後另延聘顧問若干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中心聘各組組長、人員、諮議委員之聘任。</p> <p>二、刪除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p>
<p><b>第六條</b> 本中心設<u>審議委員會</u>，由委員<u>九至十五人組成</u>，校長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u>一年</u>，得續聘之；</p>	<p><b>第五條</b> 本中心設<u>一諮議委員會</u>，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由產、官、學、研各界共<u>九至十五人組成</u>。校長為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諮議委員會修訂為審議委員會，並明定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與任期。</p>

<p><u>現任本中心各主管人員(含非編制主管)不得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u></p>	<p><u>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委員為義務職，唯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u></p>	
<p>第七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本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包括發展方針、工作計畫、當年度執行績效與經費狀況、次年度的預算編列及其他相關事宜；年度工作報告審議應於當年度的12月中前完成。如遇有臨時或特殊情形時，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召開臨時會議。</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審議委員會任務及審議事項。</p>
<p>第八條 本中心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訂定相關管理細則。</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得訂定相關管理細則，作為本中心各項管理之依據。</p>
<p><u>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本辦法施行及修正時應遵循的行政程序。</p>

##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研會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九一)高(三)字第九一〇九〇二三九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為系統及奈米科學與技術，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工作。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1. 行政業務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  
2. 共同實驗室組：負責綜理本中心之共同實驗室之維護與管理。  
3. 研究教育組：負責推動微系統與奈米科技之研究、整合、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教學及人才之培訓。  
4. 技術推廣組：負責本中心各項研發技術業務之推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中心之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佐、技士、技正、辦事員、組員、專員各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因業務之需要得經校長同意後另延聘顧問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一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由產、官、學、研各界共九至十五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委員為義務職，唯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

84年12月18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

85年5月1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0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年5月25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研究及建教合作之需要，提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整合及規劃共用儀器設備。
- 二、提供儀器分析及分析技術之相關諮詢服務。
- 三、支援設備製作與儀器維修及校正。
- 四、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檢測、分析與評估。
- 五、培訓儀器分析與儀器維修人才。
- 六、進行量測技術研究。
- 七、研究其他與儀器相關課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經研發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由校長聘兼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審議本中心發展方針、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執行績效及工作人員考核等事項。研發長（兼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委員會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研發長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續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儀器分析、機電維修、及量測技術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或研究人員經研發長簽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組員、技士及貴重儀器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處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另因業務需要得經校長同意延聘校內外諮詢委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p> <p>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醫學影像學科         25.家庭醫學科         26.臨床病理學科         27.急診學科         28.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29.腫瘤醫學科         <u>30.高齡醫學科</u>         <u>31.人文暨社會醫學科</u></p>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p> <p>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醫學影像學科         25.家庭醫學科         26.臨床病理學科         27.急診學科         28.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29.腫瘤醫學科</p>	<p>第八款醫學院 第一目醫學系，新增高齡醫學科與人文暨社會醫學科。</p>

本次修正條文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老人疾病醫療服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程。</p>	<p>第一條 為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老人疾病醫療服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並具有醫師資格者兼任。另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向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含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p>	<p>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並具有醫師資格者兼任。另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向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含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三條 本院因<u>醫療</u>業務需要，得設各部、中心，其下得設分科、組：</p> <p>一、綜合內科部：</p> <p>(一)一般老年科。</p> <p>(二)心臟血管科。</p> <p>(三)胃腸肝膽科。</p> <p>(四)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p> <p><u>(五)感染科。</u></p> <p>(六)胸腔科。</p> <p>(七)血液腫瘤科。</p> <p>(八)腎臟科。</p> <p><u>(九)風濕免疫科。</u></p> <p>二、綜合外科部：</p> <p>(一)骨科。</p> <p>(二)一般外科。</p> <p>(三)泌尿科。</p> <p>(四)神經外科。</p> <p>(五)整形外科。</p> <p>(六)麻醉科。</p> <p>(七)婦科。</p> <p>三、心智療護暨社區長期照護部：</p> <p>(一)精神科。</p> <p>(二)神經科。</p> <p>(三)家庭醫學科。</p> <p>(四)復健科。</p> <p>(五)門急診科。</p> <p>(六)社區照護整合組：緩和醫療及日間照護等事項。</p> <p>四、醫學影像暨檢驗部：</p>	<p>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三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各部、中心及室，其下得設分科、組：</p> <p>一、綜合內科部：</p> <p>(一)一般老年科。</p> <p>(二)心臟血管科。</p> <p>(三)胃腸肝膽科。</p> <p>(四)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p> <p>(五)感染病科。</p> <p>(六)胸腔科。</p> <p>(七)血液腫瘤科。</p> <p>(八)腎臟科。</p> <p>二、綜合外科部：</p> <p>(一)骨科。</p> <p>(二)一般外科。</p> <p>(三)泌尿科。</p> <p>(四)神經外科。</p> <p>(五)整形外科。</p> <p>(六)麻醉科。</p> <p>(七)婦科。</p> <p>三、心智療護暨社區長期照護部：</p> <p>(一)精神科。</p> <p>(二)神經科。</p> <p>(三)家庭醫學科。</p> <p>(四)復健科。</p> <p>(五)門急診科。</p> <p>(六)社區照護整合組：緩和醫療及日間照護等事項。</p> <p>四、醫學影像暨檢驗部：</p> <p>(一)病理檢驗科。</p>	<p>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2197 號函建議將醫事單位及行政單位分別專條訂定，爰將第三條依單位性質區分為醫療單位、醫事單位及行政單位，醫事單位及行政單位分列為第四條及第五條，後列條次遞移。</p> <p>二、醫療單位設四部，原其下設二十二科、一組，增設風濕免疫科，爰修正為二十三科、一組。</p> <p>三、感染病科修正為感染科。</p>
---	---	--

<p>(一)病理檢驗科。 (二)放射線診斷科。</p>	<p>(二)放射線診斷科。</p>	
<p>第四條 <u>本院因醫事業務需要，設藥劑部及護理部，其下得設組。</u></p>	<p>五、藥劑部。 六、護理部。 七、管理中心： (一)秘書組。</p>	
<p>第五條 <u>本院因行政業務需要，設管理中心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u> 一、管理中心： (一)秘書組。 (二)行政組。 (三)醫事組。 (四)總務組。 (五)工務組。 (六)感染管制組。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p>	<p>(二)行政組：教學及醫研、資訊、營養、品質管理、社會服務等事項。 (三)醫事組。 (四)總務組。 (五)工務組。 (六)感染管制組。 八、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p>	
<p>第六條 各部、中心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按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u>惟</u>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得遴選職員擔任。</p>	<p>第四條 各部、中心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按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得遴選職員擔任。</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2197 號函說明因僅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1 室，爰建議修正文字。</p>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任師(三)級職務三年以上之醫師兼任。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綜理該室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本院院長遴選職員陳報總院院長核定後擔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

本條規定之醫事單位部(中心)主任、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任師(三)級職務三年以上之醫師兼任。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本院院長遴選職員陳報總院院長核定後擔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

本條規定之醫事單位部(中心)主任、

	<p>部（中心）副主任、科主任、室主任、組長，如由教師兼任者，應領有師級醫事專門執業證書；由醫事人員兼任者，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視需要置： 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視需要置： 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p>	<p>第五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視需要置： 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視需要置： 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p>	<p>第六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p>	<p>本條未修正。</p>

	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u>九</u>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人事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人事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u>十</u> 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及 <u>職員員額編制表</u> ， <u>應</u> 報請總院、醫學院核轉國立成功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u>其中</u> 職員員額編制表， <u>由教育部轉送</u> 考試院核備。	第八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總院、醫學院核轉國立成功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報考試院核備。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2197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
第 <u>十一</u>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全院重要決策。開會時，得請總院院長列席指導。另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全院重要決策。開會時，得請總院院長列席指導。另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本條未修正。

<p>第<u>十二</u>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療科部(中心)、管理中心、主計室及人事室等單位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醫務重要決策。開會時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p>	<p>第十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療科部(中心)、管理中心、主計室及人事室等單位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醫務重要決策。開會時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u>十三</u>條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規定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規定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u>十四</u>條 本規程經本院、總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院、總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為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老人疾病醫療服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並具有醫師資格者兼任。另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向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含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院因醫療業務需要，得設各部、中心，其下得設分科、組：

### 一、綜合內科部：

- (一)一般老年科。
- (二)心臟血管科。
- (三)胃腸肝膽科。
- (四)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

### (五)感染科。

- (六)胸腔科。
- (七)血液腫瘤科。
- (八)腎臟科。

### (九)風濕免疫科。

### 二、綜合外科部：

- (一)骨科。
- (二)一般外科。
- (三)泌尿科。
- (四)神經外科。
- (五)整形外科。
- (六)麻醉科。

(七)婦科。

三、心智療護暨社區長期照護部：

(一)精神科。

(二)神經科。

(三)家庭醫學科。

(四)復健科。

(五)門急診科。

(六)社區照護整合組：緩和醫療及日間照護等事項。

四、醫學影像暨檢驗部：

(一)病理檢驗科。

(二)放射線診斷科。

第四條 本院因醫事業務需要，設藥劑部及護理部，其下得設組。

第五條 本院因行政業務需要，設管理中心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其下得設組：

一、管理中心：

(一)秘書組。

(二)行政組：教學及醫研、資訊、營養、品質管理、社會服務等事項。

(三)醫事組。

(四)總務組。

(五)工務組。

(六)感染管制組。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第六條 各部、中心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按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得遴選職員擔任。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

任，或由任師(三)級職務三年以上之醫師兼任。

室置室主任一人，綜理該室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本院院長遴選職員陳報總院院長核定後擔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

本條規定之醫事單位部(中心)主任、部(中心)副主任、科主任、室主任、組長，如由教師兼任者，應領有師級醫事專門執業證書；由醫事人員兼任者，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視需要置：

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視需要置：

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

第八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報請總院、醫學院核轉國立成功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中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教育部轉送考試院核備。

-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全院重要決策。開會時，得請總院院長列席指導。另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 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療科部(中心)、管理中心、主計室及人事室等單位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醫務重要決策。開會時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 第十三條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規定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本院、總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之。</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二、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 三、提供完善之診療服務。 四、協助地區醫療單位之發展。 五、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p>	<p>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二、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 三、提供完善之診療服務。 四、協助地區醫療單位之發展。 五、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者，秉承校長及醫學院院長之命綜理院務。另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均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者，秉承校長及醫學院院長之命綜理院務。另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均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b>組</b>：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b>感染科</b>、<b>血液科</b>、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透析<b>組</b>、呼吸治療<b>組</b>、<b>心臟血管功能檢查組</b>、內視鏡<b>組</b>。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外傷科、<b>實驗外科</b>。 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b>組</b>。 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喉科、聽力語言<b>組</b>。 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療科、皮膚黴菌<b>組</b>。</p>	<p>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b>室</b>：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b>感染病科</b>、<b>血液腫瘤科</b>、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b>老年科</b>、<b>透析室</b>、呼吸治療<b>室</b>、心肺<b>室</b>、內視鏡<b>室</b>。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外傷科、<b>外科實驗室</b>。 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b>室</b>。 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喉科、聽力語言<b>室</b>。 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p>	<p>1. 依據考試院 10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4739 號函示，本院組織規程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室」，層級名稱混亂，爰予修正二級單位為「<b>組</b>」或「<b>科</b>」。 2. 第一項各單位名稱，依本院醫療業務需要修正如下： (1) 感染病科修正為「<b>感染科</b>」。 (2) 血液腫瘤科因腫瘤業務移撥至新設立之腫瘤醫學部，爰名稱修正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身心醫學科、精神生理功能檢查組。</p> <p>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組、肌電圖組。</p> <p>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p> <p>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p> <p>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p> <p>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眼科。</p> <p>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p> <p>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一般婦產科、遺傳諮詢科、試管嬰兒組。</p> <p>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組。</p> <p>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牙體技術科。</p> <p>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品保組。</p> <p><u>十七、基因醫學部：臨床治療科、生育保健組、分子診斷組、細胞遺傳組。</u></p> <p><u>十八、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u></p> <p><u>十九、門診部。</u></p>	<p>療科、皮膚黴菌室。</p> <p>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身心醫學科、精神生理功能檢查室。</p> <p>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室、肌電圖室。</p> <p>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恢復室。</p> <p>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p> <p>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骨科實驗室。</p> <p>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眼科。</p> <p>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p> <p>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u>優生保健科</u>、一般婦產科、試管嬰兒室。</p> <p>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室。</p> <p>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u>齒模技工室</u>。</p> <p>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u>品保室</u>。</p> <p><u>十七、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u></p> <p><u>十八、門診部。</u></p>	<p>「血液科」。</p> <p>(3)心肺室修正為「心臟血管功能檢查組」。</p> <p>(4)因新設置高齡醫學部，爰刪除「老年科」。</p> <p>(5)「外科實驗室」現無實際運作，爰予刪除，另為因應業務需要增設「實驗外科」。</p> <p>(6)恢復室現行為臨床服務空間，考量現況，爰予刪除。</p> <p>(7)「骨科實驗室」現無實際運作爰予刪除。</p> <p>(8)優生保健科修正為「遺傳諮詢科」。</p> <p>(9)依據107年10月5日新訂定之「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規定，增設「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p> <p>(10)「齒模技工室」修正為「牙體技術科」。</p> <p>(11)增設「基因醫學部」，下設一科、三組。</p> <p>(12)「放射線診斷部」及「核子醫學部」整併，更為「影像醫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十、影像醫學部：一般影像醫學科、胸心血管影像醫學科、腹部影像醫學科、神經及介入性影像醫學科、介入性診療影像醫學科、超音波影像醫學科、核子醫學科。</u></p> <p><u>二十一、腫瘤醫學部：腫瘤內科、腫瘤外科、放射腫瘤科、安寧緩和照護科。</u></p> <p><u>二十二、高齡醫學部：老年醫學科、長期照護科、高齡共同照護科。</u></p> <p><u>二十三、職業及環境醫學部。</u></p> <p><u>二十四、加護醫療部。</u></p> <p><u>二十五、臨床醫學研究中心。</u></p> <p><u>二十六、癌症中心。</u></p> <p><u>二十七、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組、遺傳研究組。</u></p> <p><u>二十八、感染管制中心。</u></p> <p><u>二十九、臨床試驗中心。</u></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各部、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主任、中心主任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及中心所轄之<u>組</u>，<u>得</u>由相關科科主任兼管。</p> <p>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p>	<p><u>十九、放射線診斷部：一般放射線科、神經放射線科、腹部影像科、胸心血管放射線科、介入性放射線科、超音波室。</u></p> <p><u>二十、核子醫學部：影像診斷科、放射性免疫分析科。</u></p> <p><u>二十一、放射線腫瘤部：臨床放射治療科、醫學物理科、放射生物科。</u></p> <p><u>二十二、臨床醫學研究中心。</u></p> <p><u>二十三、加護醫療部。</u></p> <p><u>二十四、癌症中心：腫瘤流行病學科、腫瘤外科、腫瘤內科、腫瘤研究室、腫瘤放射科、安寧照護科。</u></p> <p><u>二十五、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室、遺傳研究室。</u></p> <p><u>二十六、職業及環境醫學部。</u></p> <p><u>二十七、感染管制中心。</u></p> <p><u>二十八、臨床試驗中心。</u></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各部、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主任、中心主任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及中心所轄之<u>室</u>由相關科科主任兼管。</p> <p>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p>	<p>部」，下設七科。</p> <p>(13)「放射線腫瘤部」更名為「<u>腫瘤醫學部</u>」，下設四科。</p> <p>(14)增設「<u>高齡醫學部</u>」，下設三科。</p> <p>(15)癌症中心原設二級單位，是以腫瘤醫學部架構規劃配置，因成立腫瘤醫學部，爰癌症中心不設二級單位。</p> <p>(16)第十七款以後調整款次。</p> <p>3. 修正第四項各部及中心所轄之室由相關科科主任兼管」為「各部及中心所轄之<u>組</u>，<u>得</u>由相關科科主任兼管」。</p>
<p>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u>部</u>及<u>中心</u>：</p>	<p>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u>中心</u>及<u>部</u>：</p>	<p>1. 第一項第一至七款調整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u>、護理部。  <u>三</u>、藥劑部。  <u>三</u>、營養部。  <u>四</u>、社工部。  <u>五</u>、品質中心。  <u>六</u>、教學中心。  <u>七</u>、受試者保護中心。  <u>八</u>、<u>社區健康照護中心</u>。  <u>九</u>、<u>臨床創新研發中心</u>。</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u>二</u>、品質中心。  <u>三</u>、教學中心。  <u>三</u>、受試者保護中心。  <u>四</u>、護理部。  <u>五</u>、藥劑部。  <u>六</u>、營養部。  <u>七</u>、社工部。</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2. 因應醫療業務需要，增設「<u>社區健康照護中心</u>」及「<u>臨床創新研發中心</u>」。</p> <p>3. 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p> <p>一、秘書室。  二、企劃室。  三、公共事務室。  四、醫療事務室。  五、資材供應室。  六、總務室。  七、工務室。  八、資訊室。  <u>九</u>、<u>職業安全衛生室</u>。  <u>十</u>、醫學工程室。  <u>十一</u>、法制室。</p> <p>各室置室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p> <p>一、秘書室。  二、企劃室。  三、公共事務室。  四、醫療事務室。  五、資材供應室。  六、總務室。  七、工務室。  八、資訊室。  <u>九</u>、<u>教材室</u>。  <u>十</u>、<u>勞工安全衛生室</u>。  <u>十一</u>、醫學工程室。  <u>十二</u>、法制室。</p> <p>各室置室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1. 查102年7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原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法；新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爰予修正，以符法制。</p> <p>2. 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教材室業務併入教學中心，爰予刪除「教材室」，並調整款次。</p>
<p>第七條 本院業務繁瑣之部、中心、室必要時得分組辦理，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第七條 本院業務繁瑣之部、中心、<u>科</u>、室必要時得分組辦理，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配合修正二級單位為「組」或「科」，科與組同屬二級單位，爰刪除本條文「科」。</p>
<p>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p> <p>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p>	<p>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p> <p>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牙體技術生、助產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p> <p>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p>	<p>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牙體技術生、助產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p> <p>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p>	
<p>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p>	<p>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p>	<p>第十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部主任、住院醫師代表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p>	<p>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部主任、住院醫師代表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臨床科部及中心、<b>品質中心</b>、護理部、藥劑部、醫療事務室、秘書室、企劃室、人事室主任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因業務需要，並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臨床科部及中心、品質<b>管理</b>中心、護理部、藥劑部、醫療事務室、秘書室、企劃室、人事室主任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因業務需要，並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品質管理中心」於104年5月22日業奉教育部核定修正為「 <u>品質中心</u> 」，爰予修正。
<p>第十三條 本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細則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細則另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三條之一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分設院區或設分院；分院之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分設院區或設分院；分院之組織規程另訂之。</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院員工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員工服務規則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院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實施修正為「施行」。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76.08.28 台(76)高字第三九七七〇號核定  
教育部 78.05.06 台(78)高字第二〇五三五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1.05.09 台(81)高字第二四四〇七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2.11.30 台(82)高字第〇六六九二七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7.03.21 台(87)高(三)字第八七〇二七二一一號函核定暨  
考試院 87.06.26 八七考銓法三字第一六三〇八二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7.12.03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一七四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暨  
考試院 88.03.15 八八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四二九三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08.24 台(88)高(二)字第八八一〇二七〇八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暨  
考試院 88.10.08 八八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八一六二九八號函核備  
教育部 91.07.30 台(91)高(二)字第九一〇九六三四七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  
七、八、八之一、十一、十二條條文暨  
考試院 92.06.08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五二六九五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02.03 台高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六二三五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  
八、十二、十三之一、十六條條文暨  
考試院 94.04.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8017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02.02 台高(二)字第 0960012074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二、四、八、八之  
一、  
九、十、十六條條文暨  
考試院 96.04.0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8227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05.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9453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八、十  
條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 二、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
- 三、提供完善之診療服務。
- 四、協助地區醫療單位之發展。
- 五、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者，秉承校長及醫學院院長之命綜理院務。另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均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

組：

-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感染科、血液科、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透析組、呼吸治療組、心臟血管功能檢查組、內視鏡組。
-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外傷科、實驗外科。
- 三、泌尿部：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組。
- 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喉科、聽力語言組。
- 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療科、皮膚黴菌組。

- 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心身醫學科、精神生理功能檢查組。
- 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組、肌電圖組。
- 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
- 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
- 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
- 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眼科。
- 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
- 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遺傳諮詢科、一般婦產科、試管嬰兒組。
- 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組。
- 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牙體技術科。
- 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品保組。
- 十七、基因醫學部：臨床治療科、生育保健組、分子診斷組、細胞遺傳組。
- 十八、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
- 十九、門診部。
- 二十、影像醫學部：一般影像醫學科、胸心血管影像醫學科、腹部影像醫學科、神經及介入性影像醫學科、介入性診療影像醫學科、超音波影像醫學科、核子醫學科。
- 二十一、腫瘤醫學部：腫瘤內科、腫瘤外科、放射腫瘤科、安寧緩和照護科。
- 二十二、高齡醫學部：老年醫學科、長期照護科、高齡共同照護科。
- 二十三、職業及環境醫學部
- 二十四、加護醫療部。
- 二十五、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 二十六、癌症中心。
- 二十七、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組、遺傳研究組。
- 二十八、感染管制中心。
- 二十九、臨床試驗中心。

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各部、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主任、中心主任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主任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及中心所轄之組，得由相關科主任兼管。

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

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

- 一、護理部。
- 二、藥劑部。
- 三、營養部。
- 四、社工部。
- 五、品質中心。
- 六、教學中心。
- 七、受試者保護中心。
- 八、社區健康照護中心。
- 九、臨床創新研發中心。

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

- 一、秘書室。
- 二、企劃室。
- 三、公共事務室。
- 四、醫療事務室。
- 五、資材供應室。
- 六、總務室。
- 七、工務室。
- 八、資訊室。
- 九、職業安全衛生室。
- 十、醫學工程室。
- 十一、法制室。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七條 本院業務繁瑣之部、中心、室必要時得分組辦理，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牙體技術生、助產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

事人員兼任。

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

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第八條之一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部主任、住院醫師代表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

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臨床科部及中心、品質中心、護理部、藥劑部、醫療事務室、秘書室、企劃室、人事室主任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因業務需要，並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分設院區或設分院；分院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院員工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究發展成果</u>，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u>為保障及推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u>，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並簡化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p> <p>前項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p> <p>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p> <p>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p>	<p>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p> <p>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p>	
<p>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u>讓與</u>、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u>利益迴避</u>、<u>資訊揭露</u>、<u>文件保管</u>、<u>股權處分</u>及相關管理運用，由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統籌辦理。</p> <p><u>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等規定，另訂之。</u></p>	<p>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p> <p><u>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由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為原則。但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技轉育成中心專簽核准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u></p> <p><u>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u></p> <p><u>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u></p>	<p>一、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第一項增訂「利益迴避、資訊揭露、文件保管及股權處分」等事項，並修正由產學創新總中心負責辦理。</p> <p>二、原第九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二項。</p> <p>三、原本條第二項刪除，移至修正草案第五條。</p> <p>四、原本條第三、四項刪除，移至修正草案第六條。</p>

	<u>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u>	
<p>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p> <p>前項研發成果之專利權申請及維護，由發明人負擔全部費用為原則。但產創總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u>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u>審核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p>		<p>一、<u>本條係新增</u>。</p> <p>二、原第九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一項。</p> <p>三、原第四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p>
<p>第六條 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u>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u>程序。</p> <p>前項發明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與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第一、二級單位。</p> <p>發明人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二項負擔方式。</p> <p>發明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發明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p>		<p>一、<u>本條係新增</u>。</p> <p>二、原第七條移列本條。</p> <p>三、原第四項移列第二項，原第二項、第三項則順延。</p>

<p>第七條 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u>授權或讓與對象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u>之原則辦理。</p> <p>前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p>		<p>一、<u>本條係新增</u>。</p> <p>二、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授權或讓與對象條件，並刪除原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非專屬授權、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等。</p>
<p>第八條 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p> <p>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p> <p>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p> <p>(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p> <p>(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p> <p>(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研究發展成果無償及授權國外對象之使用要件。</p>
<p>第九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u>產創總中心</u>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p> <p><u>產創總中心</u>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p>	<p>第五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u>技轉育成中心</u>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p> <p><u>技轉育成中心</u>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單位名稱。</p>

<p><u>第十條</u>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發明人：<u>80%</u>。</p> <p>二、<u>推廣</u>有功人員：<u>20%</u>。</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u>推廣</u>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u>第六條</u> <u>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有績效的工作酬勞等費用)等。</u></p> <p><u>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u></p> <p><u>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u></p> <p>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發明人：<u>40%</u>。</p> <p>(二)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u>40%</u>。</p> <p>(三)有功人員：<u>20%</u>。</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原條文第一項規定之「必要成本」內容，已於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爰刪除之。</p> <p>三、原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移列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三項。</p> <p>四、修正原條文第四項政府獎補助金分配比例，刪除原分配技轉育成中心40%，增加發明人分配比例，以激勵本校人員踴躍投入研究成果之創新。</p> <p>五、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有功人員為推廣者。</p>
<p><u>(刪除)</u></p>	<p><u>第七條</u> 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p> <p>發明人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方式。</p> <p>發明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發明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p> <p>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p>	<p>本條刪除，移列修正草案第六條。</p>

	<p>序時，發明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p>																															
<p>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u>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u>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75%，本校分配比例為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3.5%。</p> <p>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p>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u>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u>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75%，本校分配比例為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3.5%。</p> <p>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原條文第一項「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修正為「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p> <p>三、原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h> <th>發明人分配比例</th> <th>本校分配比例</th> <th>一級單位分配比例</th> <th>二級單位分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td> <td>80%</td> <td>16%</td> <td>1.2%</td> <td>2.8%</td> </tr> <tr> <td>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td> <td>65%</td> <td>31%</td> <td>1.2%</td> <td>2.8%</td> </tr> </tbody> </table>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	65%	31%	1.2%	2.8%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h> <th>發明人分配比例</th> <th>本校分配比例</th> <th>一級單位分配比例</th> <th>二級單位分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td> <td>80%</td> <td>16%</td> <td>1.2%</td> <td>2.8%</td> </tr> <tr> <td>專案核准本校</td> <td>65%</td> <td>31%</td> <td>1.2%</td> <td>2.8%</td> </tr> </tbody> </table>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	65%	31%	1.2%	2.8%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	65%	31%	1.2%	2.8%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	65%	31%	1.2%	2.8%																												

部專利 費用					補助全 部專利 費用					
<p><u>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u></p> <p><u>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u></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p> <p>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p> <p>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p> <p>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p> <p>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刪除)					<p>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p>					<p>一、原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二、原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p> <p>三、原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p>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p> <p>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p>	
<p><u>第十二條</u> 發明人因可歸責於己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給予補助者，發明人不得向本校請求前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發明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p>	<p>第十條 發明人因可歸責於己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給予補助者，發明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發明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三條</u>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辦法<u>第十一條</u>規定之比例分配。</p> <p>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u>產創總中心</u>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產生，由<u>產創總中心</u>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p>	<p>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p> <p>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u>技轉育成中心</u>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u>技轉育成中心</u>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p>	<p>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單位名稱。</p>
<p><u>第十四條</u>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u>校外合作單位應與本校訂定契約</u>，載明權利義務及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p>	<p>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u>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u>，均應向<u>技轉育成中心</u>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u>並與本校訂定契</u></p>	<p>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單位名稱。</p>

<p>本校依前項契約所獲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例分配。</p>	<p>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p> <p>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p>	
<p>第十五條 本校產創總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發明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發明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p>	<p>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發明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發明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單位名稱。</p>
<p>(刪除)</p>	<p>第十四條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開會。</p>	<p>考量推動委員會層級設於一級單位較能達成功能目的，且產學創新總中心業已設立相關委員會，自無再成立之必要，爰刪除之。</p>
<p>(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校人員與技轉育成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p>	<p>本校已設立「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其功能已取代本條文調解委員會，爰刪除。</p>
<p>第十六條 產創總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p>	<p>第十六條 技轉育成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p>	<p>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單位名稱。</p>

<p>約定外，<u>產創總中心</u>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p> <p><u>產創總中心</u>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u>產創總中心</u>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p>	<p>有約定外，<u>技轉育成中心</u>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p> <p><u>技轉育成中心</u>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u>技轉育成中心</u>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u>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u></p>	<p>一、文字酌予修正。 二、刪除原條文通過及實施日。</p>

## **Minutes of the 825<sup>th</sup>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9:00 AM, Wednesday, January 27, 2021.  
**Location:** The 1<sup>st</sup> Lecture Room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Minute Taker:** Bao-Hui Huang

### **I. Preliminaries**

Before the meeting, all the attendees were strongly advised to follow the “Guidance on the measures against COVID-19: Public gatherings,” established by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Isopropyl alcohol was provided for all the participants at the entrance of the meeting room.

### **II. Reports**

####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824)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p.6-10) for the tracked items; Attachment 2 (p.11-12) for execution progress.

Instructions from the President:

1. Attachment 1 Item 3 can be untracked. Item 3 on today’s agenda turns into be a tracked item from now on.
2. Attachment 1 Item 4 shifts to a tracked item under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from now on.

#### **B. Chairperson**

All the units should maintain preventative measures against Covid-19. The policy of online health report and track records continues.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hould keep in contact with our foreign students because most of them do not live on campus.

####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 **D. A Presentation form the Library**

The catchphrase for the 90<sup>th</sup> school anniversary (Attachment 3, pp.13-15)

### **I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Topic:** To draft the rule for the election of an interim president who serves during the vacant period when the term of the incumbent President expires but the President-elect has not taken office.

**Specifics:** To go by the original school rule and add additional terms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an interim president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n interim president will be elected through the Council to lead the school during the vacant period.

**Proposal:** To submit the abov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Resolution:** Agreed.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Topic:** To amend the rule for the approval of presidential renewal of appointment

**Specifics:** The approval of presidential renewal of appointment requires either by:

- (1) The consent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mbers present, or
- (2) The consent of more than 2/3 of the President Renewal Appointment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Notes:

- (a) Under the current school regulations, a meeting of the President Renewal Appointment Evaluation Committee may be called only upon attendance of more than 2/3 Members to the meeting. A resolution is valid only when 2/3 of those present have voted in favor.
- (b)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 Act, an evaluation of the incumbent president shall be conducted by a selection committee a year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term of office; hence, the “President Renewal Appointment Evaluation Committee” will be renamed the “President Renewal Appointment Committee.”

**Proposal:** To submit the abov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Resolution:** Agreed.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cademic Calendar 2021-2022.”

**Proposal:** 1.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To be released on the school website. (Home / About NCKU /Academic Calendar)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p.16-17)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from the President:

1.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and the Legal Section of the Office of Secretariat, has to pinpoint the legal grounds and hierarchy of our academic calendars. Moreover, to find out what rights of the person involved will be affected if the calendar is declined. An official request regarding this issue should be submitted via the document system to the President in order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2.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ould review the role and responsibility of the teaching assistants in online courses.
3.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should upgrade the software and hardware that are needed for both classroom and online required courses.
4.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ould soon initiate The Third Term at the college level.

**Item #4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To revis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Handling Campus Incident Reporting System and Handling Process.”

**Proposal:** To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s 5, p.18)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from the President:

The Personnel Office should supervise the training i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for all units, and make known the reporting procedur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Item #5 Raised by:** CMNS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er for Micro/Nan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s for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strument Development Center.”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6, pp.19-23)

**Item #6 Raised by:** School of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dd two new departments: (1) Department of Geriatric Medicine and (2) Department of Medical Humanities and Social Medicine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1, and to amend Article 6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Proposal:** 1.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2.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olution:** Agreed . (Attachment 7, p.24)

**Item #7 Raised b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Topic:** To discuss the draft of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eriatric Hospital.”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8, pp.25-35)

**Item #8 Raised b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Topic:** To draft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9, pp.36-45)

**Item #9 Raised by:**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complishment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0, pp.46-55)

#### **IV. Motions**

None.

####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12:06 PM.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at 14:00 on March 3, 2021.